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刑事裁定

113年度聲字第2580號

聲 請 人 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 
受 刑 人 詹宗霖

上列聲請人因受刑人數罪併罰有二裁判以上，聲請定應執行刑並諭知易服勞役之折算標準（113年度執聲字第2037號、113年度罰執字第906號）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詹宗霖所犯如附表所示之罪，應處罰金新臺幣貳萬元，如易服勞役，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。

理 由

一、聲請意旨略以：受刑人詹宗霖因侵占遺失物等案件，先後經判決確定如附表所示，應依刑法第53條、第51條第7款，定其應執行之刑，並諭知易服勞役之折算標準，爰依刑事訴訟法第477條第1項聲請裁定等語。

二、按判決確定前犯數罪者，併合處罰之，數罪併罰，有二裁判以上者，依刑法第51條之規定，定其應執行之刑，數罪併罰，分別宣告其罪之刑，宣告多數罰金者，於各刑中之最多額以上，各刑合併之金額以下，定其金額，刑法第50條、第53條、第51條第7款分別定有明文。又二裁判以上數罪，縱其中一部分已執行完畢，如該數罪尚未全部執行完畢，因與刑法第54條及司法院院字第1304號解釋所謂僅餘一罪之情形有別，自仍應依刑法第53條之規定，定其應執行之刑。至已執行部分，自不能重複執行，應由檢察官於指揮執行時扣除之，此與定應執行刑之裁定無涉（最高法院81年度台抗字第464號、106年度台抗字第540號裁定意旨參照）。

三、經查，本案受刑人因侵占遺失物案件，先後經本院判處如附表所示之刑，並均確定在案，有各該刑事判決書及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在卷可稽，而本院為就本案犯罪事實最

後判決之法院，是檢察官向本院聲請定其應執行之刑，本院有管轄權，得受理之；又受刑人所犯如附表編號2所示之罪，係於如附表編號1所示之罪判決確定前所犯，是其聲請於法有據，應予准許。經本院函詢受刑人對於本件定應執行刑之意見，惟迄未回覆。爰審酌受刑人所犯如附表編號1、2所示三罪均係犯侵占遺失物罪，罪質固相同，犯罪方式亦相近，然三犯行之犯罪時間均有段時間差距，並考量如附表編號2所示二罪前已經本院定應執行罰金新臺幣1萬元，在此內部界限下，本院認無再予減輕之理由，爰定其應執行之刑如主文所示，併諭知易服勞役之折算標準。另附表編號1所示之刑，業已執行完畢，有前揭被告前案紀錄表附卷可參，參照前揭最高法院裁判意旨，仍得由檢察官於換發執行指揮書時，扣除該部分已執行完畢之刑，並不影響本案應予定其應執行刑之結果。

四、依刑事訴訟法第477條第1項，刑法第53條、第51條第7款、第42條第3項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3　　年　　11　　月　　22　　日  
　　　　　　　　刑事第十庭　　法　　官　　蔡宗儒

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。

書記官　劉郅享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3　　年　　11　　月　　23　　日